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对惠丰 A 和惠丰 B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惠丰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惠丰 A 赎回开放日为同一天，即 2015 年 9 月 11 日。

本次惠丰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期届满日，即 2015 年 9 月 11 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丰 A 和惠丰 B 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丰 A 和惠丰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 A 和惠丰 B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丰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丰 A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惠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惠丰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惠丰 A 的份额数 × 惠丰 A 的折算比例

惠丰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惠丰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丰 B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惠丰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惠丰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惠丰 B 的份额数 × 惠丰 B 的折算比例

惠丰 B 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惠丰 B 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丰 A 和惠丰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惠丰 A 和惠丰 B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惠丰 A 和惠丰 B 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丰 B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分至 10:

30 分停牌 1 小时，2015 年 9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并在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开始后 1 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9 月 15 日惠丰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惠丰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至惠丰 B 复牌前及惠丰 B 复牌不再进行前收盘价调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